附件

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申请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规划许可证编号 |  | 项目类型 |  |
| 规划总建筑面积 |  | 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面积 |  |
| 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

1.规划总建筑面积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总建筑面积。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面积（以下简称“免收面积”）包括地上、地下规划建筑面积。

2.项目类型分集中建设和部分建设，具体免收标准为：

（1）集中建设项目免收面积为规划总建筑面积 (含各类按规定配建设施面积)。

（2）部分建设项目免收面积=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筑面积+（地下规划总建筑面积-地下其他免收面积）×（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筑面积÷地上规划总建筑面积）。

3.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浮山新区的住房保障部门意见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；其他区（市）的住房保障部门意见由相关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。